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02年施政報告

資料截止日期：102年11月30日

資料更新日期：102年12月10日

專責人員：施嘉琪

電話：2725-6975

E-mail：hanna1031@mail.taipei.gov.tw

索引： ★ 社會救助 ★ 身心障礙 ★ 老人服務 ★ 婦女權益
★ 育兒措施 ★ 人民團體 ★ 家庭服務 ★ 機構照顧

本 月 創 新 及 重 點 工 作

- 一、臺北市大安托嬰中心於102年11月6日（週三）下午開幕，是第六家臺北市公辦民營托嬰中心。
- 二、102年11月15日接待上海市徐匯區民政局參訪，了解本市社會福利業務推展概況，交流熱絡。
- 三、為辦理102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作業，本局分別於102年11月期間至12區公所辦理實地訪查，瞭解各區公所審查作業流程及實際審核狀況，並將訪查結果列入考核項目，俾利年度總清查作業更加順暢。
- 四、「臺北扶老・銀髮不倒」宣導影片託播：
為因應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需求，本局委託專業廠商製作內容活潑的「臺北扶老・銀髮不倒」宣導影片，並從102年11月中旬起運用有線、無線電視台、捷運站、百貨公司電視牆、公車電視等多種媒體管道託播，俾利市民及銀髮長者知悉居家安全、無障礙環境之重要性。
- 五、尚未領重陽敬老禮金者，請於102年12月6日前至區公所領取。
- 六、行政院舉辦全國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獎項評選，本局以「打造智慧型老人住宅」獲「安居獎」、「開發長青力」獲「不老獎」。
- 七、「臺北市遊民安置輔導自治條例」於102年11月27日市議會第11屆第6次定期大會三讀通過。
- 八、海燕風災重創菲律賓，造成災區人民生命財產嚴重損失，本府為鼓勵市民送愛心到菲國發揮人飢己飢、人溺己溺之精神，援助災區救援及重建工作，爰依公益勸募條例規定主動發起勸募活動。

九、大安托嬰中心已於102年11月6日開幕。

十、由本局主辦「第17屆臺北市金鑽獎優良志工表揚大會」於102年11月15日登場，本年度共有35位優良志工，11隊優良志工團隊及5組志工家庭獲頒「金鑽獎」。

十一、102年11月5日及6日於圓山保齡球館辦理「102年度全國替代役社會役盃第11屆保齡球錦標賽」，共計有全國21個社會役服勤單位，組成40支隊伍，計190人參賽。

施政成果

施政成果
(係指本局
年度重大政
策、重要業
務之辦理情
形)

※102年施政方針重要成果

一、積極推動平宅社區服務

(一) 積極辦理「平宅社區支持性服務」方案

平宅社區服務方案，依各平宅之人口組成、特性及需求等，辦理輔導班隊、成長課程、潛能開發或技能培訓活動、DIY自助課程等。102年度賡續辦理「平宅支持性方案」，期透過相關課程，協助平宅居民建立正確之價值觀、加強自信心及社會適應能量，培養生活技能，進而激發其脫貧意願，102年預計開辦40個班隊活動，截至11月已開辦38個班隊。

(二) 委託辦理平價住宅親職培力家庭服務方案

1、為有效密集輔導平宅低功能家庭改善其家庭狀況，於平宅內高風險低親職家庭之直接服務委託民間辦理，安康平宅內成立安康家庭服務中心；102年起於福民平宅成立親職培力家庭服務中心。

2、上開2單位均由台灣愛鄰社區服務協會承接，針對平宅低親職功能家庭個別需求，訂定深入處遇計畫，提供密集輔導，以個人、家庭、團體、社區等多層次的生態系統服務模式，提供社工專業服務，協助案家改善問題，加強親職功能，改善親子關係。102年11月計總接案數155戶633人，提供專案服務計7,737人次，活動方案參與170場次7,838人次。

	(三) 配合市府整體都更計畫進行安康平宅改善計畫 1. 安康平宅以分期方式興建公營住宅，於100年底完成第一階段安康平宅D基地之人員淨空。該基地工程已於102年1月31日決標，由潤弘精密工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最有利標廠商，預計於104年6月竣工，興建272戶；安康市場基地新建公營住宅工程102年5月15日決標，由喻台生建築師事務所承攬專案管理廠商，預計於106年1月竣工。 2. 整體改建後，以33%的比例提供給低收入戶無屋者承租，不少於原安康平宅可配住之單位數，並採取與一般戶「混合居住」的方式破除標籤化，消弭過去對低收入戶住宅之刻板印象。且於第一期興建工程中納入福利服務設施，完整規劃全區社會福利服務之輸送，以建構一個更貼近居民生活的社區。 3. 本局刻正針對所有低收入戶入住安康公營住宅合理之租金補貼制度進行研議，補貼後租金費用在考量公平性下，接近家庭可負擔的水準，已邀請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召開4次之討論會議，將於本年底前提出補貼方案。 二、保障弱勢經濟安全 (一) 妥善受理經濟弱勢家庭社會救助福利申請事宜 為協助本市經濟弱勢者獲得基本生活保障，至102年11月底止，已受理6,441戶家戶申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1,326名個案申請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3,099名個案申請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已核定1,669戶低收入戶資格、834戶中低收入戶資格，747名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資格及1,213名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資格，另經審查不符該4項資格者，若其家戶生活困難亦主動協助申請本市其他相關福利，或轉介社工員結合其他資源協助之。 (二) 推動脫貧自立方案 賡續辦理「Young young 精彩—青年培力希望發展帳戶」專
--	--

	案，辦理期間為100年7月至103年6月，期透過「團隊小組合作」、「多元教育課程」、「獎勵儲蓄培育補助金」及「公共服務訓練」等策略，強化低收入戶第二代脫貧自立能力，截至102年11月，參加者計74人，參加者自儲金額共計約598萬元。 辦理「童心協力兒童希望發展帳戶」專案，辦理期間為102年4月至106年12月，透過「多元教育課程」、「獎勵儲蓄培育補助金」、「社會參與」及「公共服務訓練」等策略，強化低收入戶第二代脫貧自立能力，並鼓勵家長共同參與，親子偕同成長，截至102年11月，參加者計174人，參加者自儲金額共計約266萬元。 (三) 積極推動以工代賑及就業轉銜方案 1、針對本市16歲以上65歲以下，能勝任臨時工作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清寒市民，提供以工代賑臨時工作，透過提供短期工作機會以輔助經濟弱勢市民脫離貧窮。102年提供2,670名經濟弱勢民眾以工代賑機會。 2、為協助代賑工取得技能與就業資訊，加速進入職場，配合勞動局辦理「臺北市代賑工就業轉銜服務方案」，除給予代賑工專案就業諮商與培育協助外，亦運用社會福利資源支持，透過「全人化」的個別服務，降低代賑工就業風險，提高其就業自立與脫貧機會。至102年11月底止，轉介27名代賑工至勞動局接受就業輔導。未來將朝向積極轉介學歷較高及年紀較輕之代賑工，結合勞政部門資源，透過就業支持服務及工作機會媒合，協助回歸主流就業市場，以達成穩定就業之目標。 3、辦理102年度代賑工總登記註銷資格者求職補助，為協助該等人員能順利度過註銷資格後求職或接受職業訓練之緩衝期，針對參加就業轉銜方案之求職、接受職業訓練或於一般職場穩定就業3個月之註銷資格者，給予一次性之經濟補
--	--

助，紓緩代賑工總登記資格註銷者之困境。

三、實施身心障礙者社區化生活照顧方案

(一) 建構社區化早期療育服務系統

1、通報、諮詢及親職服務：102年截至11月底止，計通報1,426人，提供諮詢及親職服務計4,743人次。

2、早療資源中心（自辦及委辦）：102年截至11月底止，計服務2,932人、30,587人次，其中提供專業諮詢、到宅療育示範及幼兒園專業支援計4,241人次，一般諮詢服務1,412人次。

(二) 建立區域化身心障礙者資源中心

持續提供身心障礙及其家庭之個案服務：102年截至11月底止，計服務1,837人、50,369人次。

(三) 建構成人統整性社區生活重建方案

1、結合民間團體，加強對中途致殘者的服務：辦理視障者服務計畫，及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活重建及家庭支持服務，102年截至11月底止，計提供432名身心障礙者個案重建服務及5,795人次家庭支持性服務。

2、強化身心障礙者支持互助系統：提供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102年截至11月底止，計服務699人、10,943人次。

3、持續辦理生活輔助器具服務方案：102年截至11月底止，計服務13,146人、14,644人次。

4、開辦創新服務「精障會所-真福之家」服務方案：本項服務係運用在美國推行了六十年的「會所模式」，提供社區中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之精神障礙者一個場域，為的是要讓精神障礙者能夠融入社會，協助精神障礙者生活重建，並邁向自立生活之路，服務內容包括會所工作日方案、外展關懷、社交休閒活動、結合資源辦理過渡性就業服務、協助精神障礙者社群發展等。102年截至11月底止，計有115名會員，服務6,082人次。

	5、開辦創新服務「社區作業設施-夢想工坊」服務方案：本項服務係為提供身心障礙者以作業活動為主，自立生活及休閒文康為輔之多元日間服務，協助身心障礙者提升社會適應能力及生活品質。該據點預計服務20人，102年截至11月底止，計提供20人、服務3,655人次之日間安置照顧服務。 本案於102年5月27日、102年7月10日分別新增委託辦理2處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據點，目前正在籌備期間，分別預定於102年12月下旬及103年1月上旬正式開辦。 6、開辦創新服務「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本項服務於101年7月開辦，係為提供身心障礙者社區化及家庭式的照顧環境，於收托時間內能在托顧服務員家中得到適當照顧，以減輕家庭照顧者負擔、增進照顧者照顧知能及提高身心障礙者家庭生活品質。102年截至11月底止，計服務4人、511人次。 (四) 建構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需求之評估機制 藉由居家照顧服務評估，協助日常功能需他人協助之身心障礙者申請居家照顧服務，使其能在家中得到適當照顧，並紓解家庭在經濟、照顧人力之困擾，以提升其自我照顧能力，改善生活品質。102年截至11月底止，計評估294人；失能評估之後續服務，計804人、2,783人次。 (五) 促進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事宜 本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於102年11月5日召開第3屆第3次工作小組，重要會議決議如下： 1、為臺北小巨蛋之無障礙平台區回歸乘坐輪椅觀眾使用暨工作保留席減少數量一案： (1)有關「無障礙平台區回歸乘坐輪椅觀眾使用暨工作保留席減少數量」案，同意依捷運公司提案辦理。 (2)另請研議於2樓特別座位區以外之其他樓層設置無障礙席位之可行性；另有關目前購票系統限制身障者僅得購
--	--

買2樓無障礙平臺區席位一節，請捷運公司研議改善措施。

- 2、建議臺北市政府建置工程及公共設施委外招標案(含室內及戶外建物)，應涵蓋無障礙環境設計一案:本案同意解除列管，針對室外公用空間無障礙環境規劃，請都發局轉知主管機關移至無障礙委員會討論，並將討論結果提本小組進行報告。

四、建構老人安全的生命關懷體系

(一) 提供多元、普及之老人社區照顧服務

- 1、針對失能老人，提供日間照顧、居家服務、送餐服務等各類專業及互助型的照顧措施：

- (1) 發展社區長期照顧服務網絡：結合本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健康服務中心、社區內相關資源及里鄰系統，將各類長期照顧服務與醫療服務資源予以整合，期建構一個完整的社區照顧網絡，落實在地老化之願景。

- (2) 設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提供銀髮族照顧：配合衛生福利部積極拓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提供銀髮族可近性之服務，至102年11月底止計設置60處。

- 2、透過專業合作及資源整合，提供獨居及失能老人整體性服務，提高獨居長者自我照顧能力，以落實社區照顧的普及化：

- (1) 廣設老人活動據點：為增進老人社會參與，透過補助措施，積極鼓勵民間單位設置老人活動據點，至102年11月底止計有92個單位辦理94處老人活動據點。

- (2) 推動老人共餐：鼓勵民間團體廣設社區老人共餐據點，使老人快樂共餐，促進社會參與，12區域完成共有40處共餐據點（102年11月）。

- (3) 補助推動獨居與失能長者服務方案：至102年8月結合40個民間團體，1,470名志工認養獨居老人，提供關

	懷訪視、電話問安等服務，並透過方案補助，鼓勵民間團體辦理獨居與長者服務方案。 (二) 持續提升老人福利機構之照護品質 1、保障機構就養長者之照顧權益，本局除輔導機構合法設立外，對於已立案之機構更透過定期聯合會勘公共安全、無預警查訪及評鑑考核等方式，建立機構之督導管理機制，期能維護並有效提升機構之服務品質。至102年11月底止，本市提供老人住宅(公寓)服務共計376人，入住人數260人；至102年10月，安養機構服務共計928床，收容人數674人；及長期照顧機構服務(含養護床及長照床)共計4,851床，收容人數4,226人。 2、設立大龍老人住宅 本局除現有之3處老人公寓(住宅)外，尚於大同區設置大龍老人住宅，102年6月1日正式開辦，已入住33人(含3名視障長者)，可提供80名長者住宅服務。 3、設置老人日間照顧中心：透過持續性收托及交通費用補助，鼓勵長者多使用日間照顧，減輕家屬負擔、落實在地老化之政策，依各區需求持續開拓日間照顧資源，以達社區照顧目標，102年至10月底止，日間照顧服務累計570人、85,910人次。 (三) 強化老人保護，建構鄰里互助系統 1、藉由深入社區鄰里之宣導活動，建立民眾防範家庭暴力之觀念，以強化老人保護網絡。 2、列冊關懷之獨居長者約 5,040 人(102 年 10 月)，透過建立完整通報制度，加強關懷訪視與問安服務，以拓展社區工作，提升獨居老人社會參與，並透過政府與民間合作，強化獨居老人安全網，提供緊急救援系統(至 102 年 10 月底止計 2,003 人使用)。另對長者有扶養義務之人有疏忽、虐待、遺棄等情事，由本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協
--	---

助處理，102 年 11 月服務量計 169 案，至 102 年 11 月底共服務 1,599 案次。

(四) 推動長期照顧新思維－預防失能及復健，促進健康老化

為倡導健康老化，預防失能，本局自 102 年度起推動「軟硬兼施－全民扶老計畫」，結合民間社福團體及專業居家環境評估人力之資源，到宅評估並協助近貧一般戶居家安全簡易修繕及設置生活輔具（如扶手、止滑墊），每案至多補助 8 萬元，並以獨居老人為優先，以增進其住家環境之安全性及便利性，102-103 年預估補助 70 案。本案宣導單張 2,000 份、海報 200 份已發送各單位運用，另年底前預計辦理 5 場外展宣導（萬華、士林、北投、文山及內湖），102 年 11 月止申請計 12 人。

(五) 中低收入老人假牙補助：為保障老人口腔健康，減輕其經濟負擔，本局針對有假牙裝置需求之經濟弱勢老人，補助裝置活動假牙最高 4 萬 5,000 元，固定假牙單顆最高 7,500 元，102 年度除擴大補助對象至列冊中低收入戶外，更新增活動假牙維修費用每年最高補助 6,000 元，並新增活動假牙維修費用補助申請程序，維修完成後由申請人向本局提出補助申請，不須經事先核定程序，藉以維護長者之生活品質與尊嚴，至 102 年 11 月底止，核定活動假牙共 452 人次，固定假牙 258 人次，活動假牙維修 15 人次。

五、推動本府各項性別主流化工作

(一) 賡續執行「臺北市政府推動各機關訂定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總計畫（100-103 年）」，本府 33 個一級機關(構)已全數成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於局處及事業機構內深化相關工作推動，提升市府同仁性別敏感度。

(二) 強化落實「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各項條文，由本府各機關執行辦理，從人身安全、政治及公共參與、就業、教育、環境生態、藝文、醫療及經濟安全等面向，全面提升本市女性

	權益以促進性別平等。 (三) 促請本府法務局及研考會分別擬訂「臺北市政府自治條例(制定/修正案)性別影響評估表」及「臺北市政府公共工程中程計畫性別影響評估試辦表」，推動本市法規及公共工程納入性別平等概念，落實性別平權。 (四) 增訂本府各機關府層級任務編組委員會之性別比例原則，除法令另有規定，及由特定職務人員擔任之委員佔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者外，任一性別委員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五) 配合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平等大步走—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計畫」，進行本市 CEDAW 法規檢視作業，已完成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及行政措施三階段共計 2,261 案。 (六) 市長業於本(102)年8月30日府級會議中裁示，本府將成立性別平等辦公室，於市長室下設立任務編組，市長為召集人，由本局擔任幕僚機關，本局局長擔任執行長。本局刻正辦理請增人力、編列預算、籌備辦公空間等行政及法制作業。 六、單親及弱勢婦女服務 (一)設置單親、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提供個案服務 設置2家單親家庭服務中心及8家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提供單親家庭個管服務、支持及陪伴方案、法律諮詢、心理諮商等服務，截至102年11月總計服務34,030人次。 (二)提供新移民家庭支持性服務 1. 結合民間機構，辦理新移民女性暨其家庭支持服務：訂定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新移民家庭支持性服務計畫，公告受理申請中，內容包括新移民支持性服務、倡導性服務、生活資訊教育訓練、工作人員專業訓練、關懷訪視外展服務及多元文化融合服務等。至102年11月底止，計有11個民間團體提出19個申請計畫，核定19個申請計畫，核定補助金額146萬6,169元。 2. 設置多元文化新移民服務中心，提供新移民家庭支持性服務
--	--

	臺北市新移民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持續辦理各項新移民相關服務方案，並提供個案管理服務。至102年11月底止提供個案管理服務，計1,765人次。 (三)辦理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提供經濟安全 1. 協助遭逢特殊境遇情形如配偶死亡、入獄服刑、未婚懷孕或家庭暴力受害..等家庭，提供申請人及其子女各項經濟扶助，包含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兒童托育津貼、子女教育補助、傷病醫療補助及創業貸款補助等。 2. 截至102年11月止，本市特殊境遇家庭共計1,734戶，扶助人次計8,622人次、補助金額為5,175萬1,701元。其中新移民計10人、補助金額44萬3,820元。 (四)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多元化服務方案 本局102年度補助民間機構及團體辦理單親家庭暨婦女福利支持性服務計畫，共同維護及倡導婦女權益、促進兩性平權、提供婦女支持成長管道、提供單親家庭身心支持及建構本市單親家庭服務網絡並辦理弱勢婦女支持性服務，截至102年11月底止共補助29個社會團體共82案，核定補助金額為566萬2,032元。 七、提升托嬰服務品質及推動友善育兒措施 (一)居家式兒童托育服務管理機制 1. 辦理托育人員訓練課程 經行政院於101年6月18日修訂通過，開放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保育、家政、護理相關學程、科、系、所畢業或修畢保母專業訓練課程且領有結業證書資格，且有照顧或將照顧2歲以下幼兒者，即可加入社區保母系統。102年預計開辦65班(含職訓局補助班)，1至11月已開辦托育人員訓練課程60班次。 2. 辦理社區保母系統及提升服務品質 配合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訂定之「居家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由本市9個民間專業團體提供服務，服務內容包括提供家長保母轉介服務、辦理保母在職研習與第三責
--	--

	任險、訪視管理保母托育環境及收托狀況等，以保障幼兒照顧品質與權益等；至102年11月止，參與社區保母系統之保母人數3,945人，其中現職保母人數為3,726人，收托6,393名兒童。 (二)提升托嬰中心托育服務品質 1. 辦理托嬰中心訪視輔導及專業訓練 為配合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建立機構式托嬰照顧之督導管理機制，101年度起委託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辦理本市托嬰中心訪視輔導及專業人員在職研習訓練，透過按季訪視輔導及在職訓練，以提昇托嬰照顧品質。自102年11月已完成第四季訪視輔導計81家，共完成350家次，另專業人員在職研習訓練已辦理11場次，計566人次參訓。 2. 辦理托嬰中心評鑑 為提昇本市托嬰中心服務品質，本市透過評鑑機制，遴聘專家學者進行實地評鑑，以瞭解本市托嬰中心實際營運情形，並選出績優者予以獎勵，辦理不善者列入加強輔導對象。102年1月份完成102年度托嬰中心評鑑指標公告、3月27日完成托嬰中心評鑑指標說明會及7月3日辦理評鑑委員研習，8月6日辦理評鑑順序抽籤，10月22日完成實地評鑑，10月29日召開總協調會及檢討會，並於11月公告評鑑結果及續辦評鑑後輔導。 (三)推動友善育兒措施 1. 育兒津貼 (1)本府為鼓勵生育、減輕父母育兒的經濟壓力，推出助妳好孕-育兒津貼方案，自102年1月1日至102年11月30日止新增之申請件共計25,158件(34,697名兒童)。累計已核發130,875名兒童、21億3,767萬1,397元。 (2)本項津貼自100年1月1日開辦實施，經審迄今仍符合資格者，皆續發補助款，屬長期性補助，經統計開辦實施迄今累計已有314,285名兒童受惠，計2,357,711人次。 (3)為加強宣導每月普寄育兒津貼申請資訊之信件給設籍本市
--	--

	且未滿5足歲之兒童家戶；另為便利民眾申請，自101年4月起各區戶政事務所可代收新生兒家庭之育兒津貼申請案件。 (4) 101年度總清查共清查65,938件、79,914名兒童，合格計63,705件、77,176名兒童，通過率為96.61%。 2. 推動育兒友善園 (1) 本府為打造友善生養環境，結合市內幼托、社福資源及民間團體設置育兒友善園，1至11月受益共157,786人次。 (2) 本（102）年度持續辦理並擴大補助對象，協助臺北市私立幼托機構、民間團體及公設民營單位建置育兒友善園，鼓勵且輔導成立服務據點，目前共設置175個育兒友善園及4個服務據點，8至11月進行實地查核，目前查核計36個育兒友善園。 (3) 委託兒福聯盟基金會辦理育兒友善園宣導輔導計畫，3月25日舉辦「最好的兒童節禮物・親子遊戲月～玩樂、打卡、搶好禮～」記者會，宣導本市建置友善生養環境所提供的親子館及育兒友善園資源，5月起至年底辦理「月月抽好禮」活動，已發送160件兌換宣導品，持續鼓勵民眾踴躍使用相關服務，並提供臺北市親子館及育兒友善園網站資訊管理（1至11月共有1,434,551人次瀏覽）、宣導輔導（1、5及6月課程共有385人次參與）及諮詢服務。 3. 親子館親子服務方案 親子館以0至6歲兒童及照顧者為服務對象，提供社區親子活動及相關服務，中正區131FUN心玩親子館於100年9月開幕，102年至11月底止，共計18,497名兒童及18,904名家長使用。松山親子館於101年8月開幕，102年至11月底共計15,368名兒童及19,402名家長使用。中山親子館於102年2月20日開幕，至11月底共計42,224名兒童及48,337名家長使用。北投親子館於102年2月27日開幕，至11月底共計40,931名兒童及45,685名家
--	--

	長使用。大同親子館於102年4月22日開幕，至11月底共計20,183名兒童及21,245名家長使用。文山親子館於102年7月29日開幕，至11月底止共計13,383名兒童及15,050名家長使用。 八、提昇弱勢兒少照顧，保障兒少權利 (一) 建立國內友善收出養環境，保障被收養兒少權益 委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辦理「兒童及少年收出養服務資源中心」，透過辦理收養前親職教育課程、宣導正確收養觀念等，創造友善收養環境；另辦理相關精進專業人員知能方案，增進兒童及少年收出養服務品質，維護兒少權益。自1月起已辦理親職準備教育課程22堂，計66小時，服務110人次。 (二) 加強保障兒童及少年之網際網路安全及遊戲軟體之安全 依本市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第4屆第7次會議結論，本局已發函四大超商及各大3C通路宣導新修正通過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及遊戲軟體分級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請其不得將限制級遊戲軟體租、售予未滿18歲之人，以免觸法受罰。 本案並於本市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第5屆第1次會議列管討論，本局將依會議結論，持續注意最新修正之分級管理辦法。 (三) 補助辦理多元正向之兒少暑期活動課程，充實兒少暑期生活，減輕弱勢家庭負擔 本局考量弱勢家庭因經濟困難，或家長忙於生計，可能無法為兒少安排適當之暑期照顧活動，致發生兒少獨留在家，缺乏適當照顧致三餐不穩，或於社區遊盪而產生意外、危險或是落入偏差之情形，特訂定「102年度臺北市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暑期關懷試辦計畫」，於102年5月31日公告，補助民間團體針對弱勢兒少辦理各類暑期營隊或多元團體活動，以充實兒少暑期生活，並促其身心健全發展。另並提供餐食服務等，以助兒少
--	--

	正常飲食、健康成長，並幫助弱勢家庭家長減輕照顧壓力。截至受理申請期限，計核定補助58案「『暑期營隊活動』與『團體活動方案』」、8案「補助具有特殊需要兒少參與符合其需求之暑期活動」及3案「暑期餐食服務」。 (四)鼓勵兒少發揮創意，提升兒少保護與權益保障意識 鑑於兒童及少年具有無限創意與活潑多樣的想，本局於102年6月24日公告「2013兒少創意GO-『臺北市兒少專屬LOGO』暨『兒少權益宣導平面廣告』設計比賽」，期透過兒少自身的眼光與語言設計專屬於本市兒少的LOGO以及兒少權益宣導平面廣告，以喚起本市市民對兒少保護與權益保障之意識，並鼓勵兒少參與公共事務，拉近社會與兒少族群的距離。 本比賽已於10月17日進行初審，並邀請美術設計、兒少福利專家學者及政府部門代表於11月8日進行複審，比賽結果已於11月18日公告，並訂於12月8日假本市市政大樓1樓沈葆楨廳舉行頒獎典禮。 (五)辦理績優寄養家庭表揚大會，感謝102年服務績優之寄養家庭 本局於102年11月30日辦理績優寄養家庭表揚大會，共計表揚172家寄養家庭，期透過表揚活動以感謝無私奉獻之寄養家庭照顧弱勢兒少，並支持其持續投入寄養兒少服務工作，增加寄養家庭照顧能量及意願。 九、落實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新法業務 (一)賡續遴選臺北市兒童及少年代表，培力兒少關心公共事務。 1.102年7月17日公告「102年臺北市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兒童及少年諮詢代表試辦實施計畫」，於年102年9月29日召開複審會議，進行書面審查及面試，錄取14名兒少諮詢代表。 2.依前揭試辦實施計畫應選兒少諮詢代表15至21名，本案第1次公告遴選已選出14名，因未達應設人數，故於102年10月15日第2次公告遴選，名額為1至7名，受理報名至102
--	---

	年 10 月 30 日止。 3. 第 2 次複審會議業於 102 年 11 月 10 日召開，共錄取 7 人。新任 21 名兒少諮詢代表預計於 12 月份參加本局辦理之培力課程，並將列席本市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第 5 屆第 3 次會議，擔任兒少權益的代言人並提出政策意見。 (二)健全兒童少年收出養服務制度，保障兒少生存權益 1. 賡續辦理補助民間團體及收出養媒合服務者辦理兒童及少年收出養服務計畫，透過相關處遇實施，落實國內收養優先，儘可能讓兒少在國內覓得適當收養家庭，另為確保出養國外之兒少對原生國事務之瞭解及維繫，以建立自我認同。 2. 擬定出養必要性及收養適任性評估指標，期透過建置標準化之指標供收出養媒合服務者於服務個案時參考，以維護被收出養兒少之權益。 (三)規劃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兒少公共參與 透過補助措施積極鼓勵民間團體，以兒少切身相關議題或社區環境文化，進行人文體驗學習、志願服務及公共參與等活動，培力兒童少年關心社區事務、學習關懷弱勢，提升社會公民意識，進一步增進其公共參與知能。102 年共核定補助 5 個團體辦理 5 個方案。 十、提升人民團體組織績效，積極參與社會公益服務 輔導市民成立各類人民團體、合作社及基金會，至102年11月止，受理申請籌組各類人民團體、合作社、基金會計171個，輔導成立社會團體106個、基金會7個、自由職業團體2個、社區發展協會5個。 十一、擴大深耕社區服務，活絡社區互助網絡 (一)鼓勵社區辦理社區互助方案，有 25 個社區發展協會申請，計核定 27 案。其中推動社區互助溫馨送餐計畫，核定 11 案；社區互助福利方案，核定 16 案。藉此強化社區弱勢族群之照顧服務，並增進社區居民之情感，凝聚社區意識。
--	---

	(二) 102年度社區發展工作補助計畫，共核定293案。 十二、辦理志願服務人員招募與培訓 (一) 辦理志工網路教學 與公訓處合作，於臺北E大開設志工訓練網路教學課程。102年至11月底止基礎訓練開設2班，共有26,267人次選課，另有手語版課程，共有1,120人次選課；另開設方案設計及督導訓練等10班，共有14,527人次選課。 (二) 社區暨志願服務推廣中心服務成果 1、志願服務理念宣導與激勵：102年至11月底止發行志願服務電子報共18期，計69,821人次。 2、志工人力開拓及管理：102年至11月底止提供社區及志願服務臨櫃諮詢服務（含人力招募媒合）計22,504人次。 3、建立志工交流及資源整合平台：志工中心專屬網站平台102年至11月底止計45,482人次瀏覽。 4、教育訓練：102年至11月底止辦理社區暨志願服務相關教育訓練共計67場次，2,498人次參訓。 十三、強化遊民輔導措施 (一) 提供安置輔導及外展服務 1、設置2處，總計提供113收容床位，成立遊民專責小組，由5名專責社工人員進行街頭遊民輔導工作。 2、視天候狀況開設遊民臨時避寒所，102年至11月底止提供599人次緊急收容安置服務。 (二) 補助遊民就業、租屋、生活扶助及急難救助 運用遊民生活重建方案協助遊民就業、租屋、生活扶助及急難救助，辦理情形如下： 1、與勞動局合作協助職業媒合與輔導，提供遊民求職面試交通費及膳食費補助，102年9月底止計服務2,255人次。 2、提供遊民社區派工，維護社區清潔，102年至10月底止計服務597人次。
--	--

	3、協助遊民租屋脫離街頭，102年至10月底止計服務341人次。 4、提供遊民急難救助，102年至10月底止計服務1,648人次。 十四、協助危機及弱勢家庭 (一) 社工人員訪視評估及個案處遇 1、各區社福中心社工員針對社區中危機及弱勢家庭提供諮詢、訪視、評估、處遇等個案服務。102年至11月底止計服務5,166個家庭，服務個案100,700人次。 2、與民間單位合作推動「臺北市高風險家庭服務」，以協助社區中之高風險家庭。本方案102年10月份總計接獲通報案121案，至102年10月底止在案輔導個案為601案，906名兒少。 (二) 結合社區相關單位，建立合作機制及通報網絡 1、結合鄰里系統、拜訪連結社區資源，以發掘轉介社區高風險家庭。102年至11月底止計聯繫拜訪里長、議員辦公室、醫院等438個單位。 2、持續於校園、醫院、派出所及民間機構、團體等單位進行高風險防治宣導。102年至11月底止計宣導63個單位，1,411人。 3、不定期召開或參與跨系統聯繫會議及研討會，102年至11月底止共參與里幹事聯繫會議86場次，專案工作聯繫會議275場，個案研討會11場。 (三) 建構社區資源網絡，落實社區互助精神 1、本方案至102年度1至10月提供31,845人次餐食，合作店家計有53家，贊助之慈善團體或個人計有21個單位。 2、12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資源網絡聯繫會議 為加強社區資源之聯結，提供個案所需各項資源，本局12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每年至少辦理1次資源網絡聯繫會議，藉由資源間彼此交流、整合與協調，進而發展及建構更綿密的區域資源網絡，以強化彼此合作的效能，增進個
--	--

	案服務最大的效益。102年至11月底止，共辦理15場資源網絡聯繫會議，248個單位，525人次參與。另至102年11月底止共結合174個民間單位，提供相關資源服務。 十五、強化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網絡功能，發展多元專業服務模式與宣導 (一)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服務方案及防治網絡合作 1. 持續提供 24 小時保護服務求助窗口，由本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即時提供民眾諮詢、求助、通報與庇護等危機處理服務。102 年 1 至 11 月計有 21,891 通諮詢及聯繫電話，接案服務數 12,193 件（家暴案件 11,623 件，性侵害案件 570 件）。 2. 結合公、私部門網絡資源，擴展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工作，並整合本府社政、警政、醫療、教育等單位，推動性侵害被害人一站式服務方案，以落實性侵害被害人減少重複陳述精神，降低被害人來回奔波及重複向不同單位陳述之苦。另亦積極結合社政、司法、教育與民間團體拓展多項服務措施。102 年 1 至 11 月方案服務成果如下： (1) 臺北市政府駐地方法院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6,139 人、18,181 人次。 (2) 監督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及交付服務：服務未成年子女 44 人、執行 228 場監督會面交往及交付服務。 (3) 家庭暴力目睹兒童少年輔導方案：新接案 73 人，服務 118 人。 (4) 家庭暴力防治-婚姻暴力保護服務方案：新接案 4,145 人，服務 4,956 人次。 (5) 性侵害案件一站式暨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社工陪同一站式溫馨室服務共計 134 件。 (二)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者處遇及輔導服務 為預防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者重複加害行為，促進並協助
--	---

	其適應社會生活，本局依法實施家庭暴力及性侵害加害人處遇計畫，並辦理婚姻暴力相對人輔導方案。102 年 1 至 11 月服務成果如下： 1. 性侵害加害人處遇：新開案 127 人，服務 2,301 人。 2. 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新開案 77 件，服務 164 人。 3. 婚姻暴力相對人輔導服務方案：新開案 89 件，服務 202 人。 (三)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宣導 1. 102 年 1 至 11 月共辦理 105 場網絡及社區宣導，計 21,964 人次。 2. 11 月 26 日辦理「未來無暴力 打卡不打人」家庭暴力防治月宣導活動成果發表記者會，本次活動宣導人數超過 10 萬人次，亦引起許多民眾熱烈迴響，紛紛上傳照片至宣言牆，以實際行動展現反暴力的決心。 十六、提升照顧服務品質 (一) 陽明教養院 1、院生教養服務：截至 102 年 11 月止，於院生教養評估會議，共服務 504 人次；辦理社會適應活動 246 次、計 2,417 人次；辦理家庭關懷服務共計 6,212 人次(家庭探視 1,244 人次，院生返家 4,968 人次)。 2、院生職業陶冶：就院生個別差異安排個別化訓練，截至 102 年 11 月止，計提供糕餅訓練 2,541 人次，手工藝訓練 1,471 人次，農藝訓練 2,216 人次，補給站餐飲訓練 1,857 人次，快樂咖啡屋餐飲訓練 982 人次，九九工坊賓客服務 94 人次、院生清潔訓練 1,771 人次，以及就具潛能之院生進行工作媒合之外展訓練 1,733 人次，藉此提升院生工作適應能力。 3、志工蒞院服務：截至 102 年 11 月止，個人志工與團體志工服務計 3,366 人次，服務時數計 11,369.5 小時，受惠計 8,997 人次；院生小幫手志願服務計服務 6,120 人次，受協
--	---

助之服務人次計 18,390 人次。

4、醫療及社會服務：

- (1) 推動院生骨質問題照護模式，完成骨質密度檢查，目前累計共完成 188 位院生(400 人次)之骨質密度檢查。
- (2) 吞嚥困難高危險群院生篩選：依吞嚥困難指標篩選吞嚥困難高危險群院生共計 81 名，截至 102 年 11 月止，共計完成 33 名吞嚥攝影檢查。
- (3) 推動自強童軍團服務，將復健治療融入童軍團寓教於樂的活動中，並於 101 年 8 月 4 日辦理童軍團正式成團暨授旗儀式，團員在童軍團活動中認真努力表現，爭取榮譽，並學習相關規則與團隊合作；截至 102 年 11 月止，童軍團集會共進行 25 次，接受服務之童軍團團員 854 人次，服務團員共計 373 人次。
- (4) 精進院生親職關係，於每月辦理慶生會暨家庭日，透過活動辦理，增進家屬與院生親子關係，11 月家庭日於 11 月 23 日辦理，當日活動參與人員院生(含壽星)、表演團體、陪伴團體及工作同仁等，共計 100 人同歡。另藉由家庭支持成長團體，分擔家長照顧壓力及相互關懷。
- (5) 為重視其身為人之尊嚴，提供個人選擇參與之機會，本院院生社團共計 12 個，院生可自主選擇喜歡的社團活動參與，至 11 月底共計 1,171 人次院生，藉由社團活動，凝聚團體向心力及榮譽感；另院生餐食亦安排每周四午、晚餐「院生點餐」時間，至 11 月底共執行 84 次讓院生自主選擇喜歡餐點，增加用餐參與感。

(二) 浩然敬老院

1. 關懷陪同服務：截至 102 年 11 月止提供送餐服務、巡房關懷、送藥服務及陪同就醫等服務，受益人次計 545,910 人次。
2. 長者日常活動：截至 102 年 11 月止長者參與日常活動、住友

	聯誼會及慶生會等計 14,612 人次；另持續辦理長者每週社團活動、不定期文康活動及院民旅遊，陶冶身心。 3. 志工蒞院服務：截至 102 年 11 月止志工參與服務計 5,728 人次，服務時數計 11,235 小時，受益人次計 15,196 人次。 4. 重點工程及採購：致和樓 5、6 樓養護專區修繕工程規劃設計監造、致和樓失智專區設置修繕工程規劃設計監造、致中樓及致和樓修繕工程規劃設計監造等案，業於 102 年 1 月 30 日決標。工程案已於 6 月 14 日決標，於 6 月 24 日開工，目前工程案均施工中。 (三) 老人自費安養中心 1. 辦理住友文康及相關活動：至 102 年 11 月底止辦理文康活動 69 場計 4,127 人次，長青學苑開課，共計辦理 3 個班(茶與生活、合唱團、書法班)，計 4,366 人次參加。 2. 辦理登記進住：辦理長青樓及松柏樓單人及夫婦房儲備登記，11 月底候缺 615 人；辦理松柏樓及長青樓長者進住，11 月底實住 275 人。 3. 志工服務及志工關懷：至 102 年 11 月底止圖書志工服務 2,222 人次，志工陪伴就醫 38 人次，志工關懷訪視長者計 815 人次。 4. 11 月 14 日帶領 38 位志工參觀藍色公路、北投溫泉博物館、地熱谷及梅庭等市政建設。				
本	年	施	政	重	點
(係指規劃完成、即將實施或完工之重大政策 或重大工程等項目) 一、102年度重大工程： (一) 臺北市身心障礙福利會館二期工程 本案為98至103年連續性計畫，委由本府新工處代辦，本工程自102年1月10日開工，並於1月21日由市長主持開工典禮，3月28日放樣勘驗經建管處同意備查。截至11月底止土建進行2F柱牆紮筋及組模作業、水電目前進行1F柱面配管及牆面配管工程。					

(二) 中正區城中段社會福利綜合大樓工程

本案為100至104年連續工程，101年11月14日召開細部規劃設計審查會議，101年12月17日修正後之細部規劃設計圖稿已產出，本細部設計將俟新建工程招標確認後，再辦理細設核定。因本基地位於博愛特區，故102年3月已函送本案建照卷案至國安局、總統府及國防部憲兵指揮部審查，目前建築師事務所刻正進行建照申請作業。另於102年7月9日新建工程公告上網，102年8月20日開標，102年8月28日辦理評選會議，102年9月16日決標，確定得標廠商。102年10月9日本府都發局召開本案建蔽率放寬審查會議，放寬建蔽率為40%，102年11月20日通知領取建築執照，刻正由建築師事務所申請五大管線審核。102年10月3日、18日分別辦理2次施工前會勘，勘查現場行道樹、公車站、台電人孔蓋等問題，預計12月20日前營造廠商報請開工，開工前2週本局通知建地上經營之停車業者撤場。

二、區區有據點，幸福升值城市

(一) 兒少服務據點

1. 一區一親子館

(1)為建構全人、全程育兒服務，完成市政白皮書一區一親子館政策，預計以社區中的0至6歲兒童及其照顧者為服務對象，服務內容依空間、當地實際需求等調整規劃，原則包括分齡及主題親子遊戲活動空間、親子育兒講座及諮詢服務、社區外展服務等。

(2) 本局已於100年9月27日於中正區開辦「131FUN心玩親子館」，101年8月8日於松山區開辦「松山親子館」，102年2月20日於中山區開辦「中山親子館」，102年2月27日於北投區開辦「北投親子館暨托嬰中心」，102年4月22日於大同區開辦「大同親子館」，102年7月29日於文山區開辦「文山親子館」，士林區及內湖區預計103年1月開幕，信義、大安、南港、中正及萬華區預計103年上半年開幕。

2. 一區一托嬰中心

(1)為提供市民平價優質托嬰服務，刻規劃於12行政區設置一區一公辦民營托嬰中心，預估收托480位嬰幼兒。至年輕人口群較多及托嬰資源較缺乏之行政區不限設置一家，預計本市共設置16至20處，總收托

人數以 650 至 850 人為目標。

(2)中山托嬰中心位於新興國中校內，已於 102 年 1 月 22 日開幕；北投區位於光明路 22 號 2 樓，已於 102 年 2 月 27 日開幕；大同區位於重慶北路 3 段 120 巷 3 樓，已於 102 年 3 月 20 日開幕；萬華區位於西門國小校內，已於 102 年 7 月 11 日開幕；文山區位於木柵路 1 段 177 號 2 樓，已於 102 年 7 月 29 日開幕；大安區位於銘傳國小，已於 102 年 11 月 6 日開幕。松山區位於西松國小、中正區位於螢橋國小、信義區位於三興國小、南港區位於成德國小，預計 12 月開幕。士林區位於基河路 130 號、內湖區位於捷運港墘站 2 樓，預計 103 年 1 月開幕。

3. 充實提昇弱勢兒少社區照顧服務據點

透過補助措施積極鼓勵民間團體設置友善兒童少年福利服務據點，加強對弱勢家庭及其子女之照顧與輔導，102 年共核定補助 13 個民間團體辦理 16 個據點，預計服務 425 名兒少。

(二) 身心障礙者服務據點

1. 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照顧設施

6 家身心障礙者資源中心已於 101 年陸續開辦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作為身障者社區日間活動據點，希藉多元休閒活動課程規劃，促使身障者交流生活經驗，提升生活自理能力。102 年截至 11 月底止，計服務 21,841 人次。

2. 身心障礙者社區居住家園

本案委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自閉症基金會於信義區開設身心障礙者社區居住家園，以提供 6 名 18 歲以上心智障礙者獨立生活服務，協助成年身心障礙者有機會獨立生活於社區住家，擁有居住平等與融合社會之權利，期透過家事訓練提升其生活自理能力，並促進身心障礙者家庭關係，使其能回歸家庭生活。102 年截至 11 月底止，計服務 815 人次。

(三) 擴充老人服務機構及資源

1. 規劃籌設一區一老人日間照顧中心

本市目前中正區、北投區、大安區尚未設置老人日間照顧中心，現三區均已覓得適當場地設置，其中中正區已完成細部設計規劃，建築工程於

102 年 9 月 16 日決標，確定得標廠商。大安區大安老人服務暨日間照顧中心新建工程，其預定地刻正設置為臨時停車場，並續辦代辦工程事宜；另北投區老人日間照顧中心已於 102 年 7 月 1 日委託予民間單位辦理，預計 103 年 4 月開始提供服務。

2. 銀髮友善好站轉角有愛，建構全方位友善長者幸福城

為推動本市長者適宜之行動及休息的公共空間，促進長者外出活動之自在及安心感，本局特結合本市各公、私部門設置「銀髮友善好站」，提供長者「休息座椅、洗手間、電話協助及福利資訊交流」4 大項服務外，102 年更積極與各部門以夥伴關係深耕社區服務，以營造高齡友善之社區環境，實踐「在地老化」目標。

(四)12 區「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

1. 方案簡介：本市已於全市 12 行政區實施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運用「臺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表 (TIPVDA)」進行危險評估，對高危機案件提供即時性的安全服務，並透過跨機構團隊定期檢視高危機案件的安全情形，分享案件資訊及研討，以適時修正介入行動。
2. 團隊教育訓練：102 年 1 至 11 月總共辦理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說明之相關教育訓練 24 場次，參與人次 1,159 人次。
3. 辦理成果：102 年 1 至 11 月透過警政、醫療與社政單位評估高危機案件計 543 件，經提供即時性的安全服務與分區召開 54 次高危機網絡會議，共討論 821 案次、總撤除 531 件、目前持續列管 32 件高危機婚暴案件。102 年 8 月 20 日召開第 1 次聯合督導會議，邀請專家學者及執行本計畫之網絡成員出席參與討論，檢視本計畫執行及網絡合作情形，並建立溝通協調的合作平臺。

三、全面實施 ICF 新制

(一) 辦理期程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自 101 年 7 月 11 日起身心障礙者應採用國際健康功能及身心障礙分類系統(簡稱 ICF)進行新制鑑定、需求評估與證明核發流程。適用期程將分為兩階段進行，第一階段自 101 年 7 月 11 日開始辦理，以新申請、申請重新鑑定或原領有手冊註記效期之身心障礙者為主要對象，101 年 7 至 12 月申請新制人數約 14,300 人；第二階

段將自 104 年 7 月 11 日開始，以持永久效期手冊之身心障礙者為主要對象，預定於 108 年前完成全面換證事宜。

(二) 辦理情形：

1、申請案件受理情形：

(1) 102 年截至 11 月底止受理身心障礙證明申請案件計 25,070 件，其中身心障礙鑑定新制審查計 22,422 案，核發證明計 17,815 案；依民眾所需之福利服務項目共計完成需求評估 1,210 案(本市 1,197 案、協助外縣市 13 案)。

(2) 依案件办理流程，需求評估作業分一般流程及併同办理流程，分述如下：

①併同办理流程：依民眾所需之福利服務項目完成需求評估計 174 案，包括本市 163 案、外縣市 11 案；另於併同辦理醫院完成確認福利需求計 1,716 案，包含本市 1,573 案、外縣市 143 案。

②一般办理流程：依民眾所需之福利服務項目完成需求評估計 1,036 案，包括本市 1,034 案、外縣市 2 案，其中於住居所評估 231 案、定點評估 805 案。

2、專業團隊審查會：102 年截至 11 月底止召開 131 次專業團隊審查會，通過審查計 22,422 案，其中 244 案不符合身障資格、22,178 案符合身障資格(19,466 案符合行動不便資格；21,388 案符合大眾運輸及文康休閒活動之必要陪伴者)。另符合身障資格者計 984 案進行第二類福利(居家服務、輔具)需求轉介；1,622 案完成需求評估(多元福利需求)結果審查。

3、新制宣導：應各身心障礙機構團體之邀約進行新制宣導，102 年截至 11 月底止，計辦理 24 場，宣導人次計 1,423 人次。

四、陽明教養院

(一) 組織修編及功能定位

1. 為因應老化趨勢及肩負起公立機構之社會責任，自民國 101 年 2 月起，針對住宿生採全日型服務，以維護院生之照顧服務品質。

(1) 在「照顧」層面上：以縮短服務距離、分級照顧服務及親情關

懷措施為策略。

(2) 在「安全」層面上：為提升本院兩院區之生活品質，積極進行華岡、永福院區等建築物結構補強及整修等工程。

(3) 在「制度」層面上：透過專案計畫、專區設置、建立身心障礙者老化照顧模式，成為身心障礙教養服務機構標竿。

2. 調整策略及步驟：

(1) 提升專業服務水準：

A. 透過「服務圈」將原有63種表單精簡、刪除、合併至28種表單。

B. 經由「專心圈」擬訂對策包括授課教材電子化、調整課程與治療時間表、調派人力參與在職訓練課程等。

C. 行政運作上，由多層級之運作改為扁平式運作，以減少行政工作人力。

D. 積極建構身心障礙者老化評估指標，並讓各機構使用評估表，將統計資料與使用意見報送社會局，以建構本市資料庫，提供老化身障者妥適之照顧服務。

E. 持續建置身心障礙者疾病統計追蹤長期資料，辦理各項健康促進方案，達到延緩老化、有效控制各項疾病人數之老化成長趨勢。

F. 由跨專業團隊方案小組，擬定各項服務指標與未來方向，協助服務轉型。截至102年11月止，已召開38次跨方小組會議。

G. 結合專業心理師入區諮詢、指導、示範，讓教保人員教學更結構化，院生作息更穩定，並釐清院生情緒行為問題的功能性，經營老師健康、學生快樂的工作環境。

(2) 建置合作資源網絡系統，期提供周延性之服務策略，以增進身心障礙者全人服務及轉銜之功效。

(二) 重點工程及採購：

為提升院生照顧服務品質，提供安全、舒適環境，辦理華岡院區屋頂防水整修及圍牆修建工程，截至10月4日止，其中華岡院區屋頂防水整修工

程部分，預定施工進度100%，實際施工進度100%；本工程業於9月13日辦理單項工程複驗作業，驗收結果合格，已完成付款作業，保固期間自102年9月14日至107年9月13日(依契約保固期為5年)。

另圍牆修建工程部分，說明如下：

1. 因本案涉土地占用訴訟，該訴訟已於7月31日判決本院勝訴(本院於10月1日方取得確定判決證明)，故於9月16日辦理開工，9月24日請地政事務所辦理土地鑑界，並請建築師事務所重新繪製現場實際之工區圖說。
2. 經本院前與土地占用戶協調後，原定於10月5日(六)及6日(日)進場施工，後因菲特颱風過境，故延於10月12日(六)進場，惟因氣象預報周六雨天機率較高，故提前於10月9日(三)進場清理工區障礙物。惟初進場整地即遭占用戶強烈反彈，考量安全，故暫停後續施工作業之進行。
3. 因本工程期程有限，經洽詢市府採購稽核小組意見，其建議可依臺北市政府工程契約訂約後工期核算要點，計算工期與辦理停工事宜；故依據臺北市政府工程契約訂約後工期核算要點及契約書第22條相關規定，以及102年10月17日第3次工程協調會議紀錄決議辦理停工事宜，11月15日監造單位提送工程停工報告表，11月18日該院用印後發文廠商；辦理停工時期，參考強制執行辦理期程，預定為6個月期間，即自102年10月10日至103年4月9日止。
4. 因本案部分施工土地遭占用，本院業於102年10月4日向士林地方法院強制執行處提送聲請狀；法院於11月8日函請債務人於文到15天(約11月24日)內自行履行，並請該院於文到30天內函復債務人履行情形，故該院於12月2日函覆法院債務人尚未履行完畢，嗣後將配合法院流程進行後續指界等相關執行事宜。

五、浩然敬老院功能轉型

- 一、有鑒於院民高齡化、失能及失智人數增加，已核定由現行安養護機構轉型為多層級照顧機構，未來將收容照顧安養、養護、失智照顧及長期照護等4種類型長者，提供院民在院老化，建構安全、舒適銀髮家園。

二、未來之收容規劃如下：

（一）新增失智照顧24床。

（二）新增長期照護30床。

（三）養護由86床增為151床。

（四）基於以上之增加，安養由414床調整為195床。

三、本（102）年將繼續進行養護專區及失智專區之設置工程、致中樓與致和樓修繕工程及相關業務外包規劃作業。